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荀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3,462,594.86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30,976,324.21 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68,899,915.59 元，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64,699,759.7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2,679,044,640.0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5,176,480.06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3,097,632.42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078,847.64 元。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8,179,634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 0.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6,359,268 股。

（2）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息 117,635,926.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3）根据 2013 年 5 月 17 日亿晶光电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持有的股份分得的股利由公司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高送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现就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基本薪酬事项拟议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刘宏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3.91 万元/年（税前）。

公司财务总监孙琛华女士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3.71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党旗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3.71 万元/年（税前）。

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6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公司将比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进行管理，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

- 1、公司董事长苟建华先生基本薪酬人民币 94.9 万元/年（税前，含高管薪酬）。
- 2、公司董事孙铁囤先生基本薪酬人民币 81.76 万元/年(税前，含高管薪酬)。
- 3、公司董事苟建平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3.90 万元/年（税前）。
- 4、公司董事姚志中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6.69 万元/年（税前）。
- 5、公司董事苟耀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1.76 万元 /年（税前）。

发放形式：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吴立忠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 2016 年度拟给予独立董事张燕、徐进章、孙荣贵每人人民币 6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获得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

款及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机制、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